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6〕128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开展 2016 年服务型行政执法 “基层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开展 2016 年服务型行政执法“基层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服务型行政执法 “基层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园林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建法〔2016〕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型行政执法“基层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豫建法〔2016〕5 号）和《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依法行政领办〔2016〕11 号）要求，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郑州市政府确定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基层提升年”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郑州市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作部署，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力争在方式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在质量上求提高、在推进上求实效，进一步改进提升我市园林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努力塑造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的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形象，为推进全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和郑州都市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持续完善服务体系。结合我局“行政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务服务网”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最大限度精简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对“五单”事项内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预约办理、网上办理等服务模式，优化简化办事流程。

(二)完善行政指导方式，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局属相关单位、处室要在落实《河南省推进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和《郑州市推进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基础上，结合实际、完善措施，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深入推行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非强制性的行政指导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着重纠正对推行行政指导方式认识不清、行政执法与行政指导脱节、以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等问题。通过评查行政指导案卷、评选行政指导案例等多种灵活方式，不断总结工作经验、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

(三)转变执法理念，构建园林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在具体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中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

导结合，推进行政执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济转变，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从突击性执法向长效化执法转变，寓服务于执法过程中，在执法中体现服务，切实把行政执法职能转变到主要为人民群众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园林绿化行政执法模式。

（四）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培育示范点。2016年局行政审批办要在2015郑州市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将行政审批各个环节的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及标准以文字形式予以固化，做到服务质量和效率不以人员变动而改变，不以事项不同而不同，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质量，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执行力。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行政许可的集中受理、集体研究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进程，继续深入推行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全面落实行政调解各项制度；建立和实行行政风险评估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合法有效。

（六）切实抓好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以修订后的《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郑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及省、

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文件为主要内容，着重加强基层法制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转变理念、改进方式、提高水平。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纳入领导干部学法、依法行政月活动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促进领导干部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指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抓好执法人员队伍建设。

（七）依法履行职责，改进提升行政执法方式。

1.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继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职权、岗位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防不作为、乱作为。

2. 依法做好行政许可工作。坚持高效、便民的原则，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同时着力预防和纠正重许可轻监管、只许可不监管的倾向。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前，要主动通过电话、短信、文件等形式，向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提示、解释、告诫，促使其及时变更或者延续行政许可、履行法定义务，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损害赔偿权、救济权。

3.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继续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流程，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规则以及各项配套制度，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文书；

逐步推广说理式行政处罚，说明事理，说通情理，说透法理，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提高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行政处罚实行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作出处罚的同时，要针对违法事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分析违法的原因，帮助其制定改进措施，加强对当事人的指导；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进行回访，了解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4. 依法办理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处理、转交、督办社会公众、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违反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建立投诉举报服务体系，形成上下一体、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

5.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工作机制，疏通受理渠道，不得拒绝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对于不符合行政复议条件的申请，要及时告知其他救济途径。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程序，积极探索方便群众、快捷高效、方式灵活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和方法，增强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高行政复议的质量和效率。

6. 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作用。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和流程，增强用协商、调解的办法解决行政争议的意识，增强沟通，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对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争取调解处

理，增进有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八）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今年郑州市将出台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等文件，对政府法律顾问职能定位、选聘方式、经费保障、组织领导、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规范、完善，保证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政策研究、文件审核、案件审查等具体事务。全市园林系统行政执法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完善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依法行政决策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领导作用，在中心组学习中把《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同时完善机制，加强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抓好组织协调、宣传培训、调查研究、制度制定、经验交流、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深入贯彻落实。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作为具体工作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梳理服务类执法依据，明确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内容和范围，抓好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纳

入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